

#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

## 推行餐口腔保健實施辦法

### 1、 依據：

- (1) 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 (2) 101 學年校長行政會議工作參考手冊。

### 2、 主旨：

我國學童目前齲齒率高達 60 % 以上，而學生階段是建立正確觀念、態度、行爲之關鍵期。因此口腔保健實施重點，宜加強口腔衛生保健觀念，以降低齲齒發生率及矯治率。

### 3、 目的：

- (1) 成立校內口腔保健委員會分層負責推動口腔保健工作(附件三)。
- (2) 積極推動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增進學童口腔保健之知識。
- (3) 培養學童餐後潔牙及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漱口習慣，降低學童齲齒率。
- (4) 提高口腔不良學生轉介及矯治比率。
- (5) 加強口腔定期檢查概念，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6) 使學童注重個人健康，關心自己。
- (7) 培養良好衛生習慣有榮譽心與責任感。

### 4、 期間：95 學年度起列入健康中心年度常規業務。

### 5、 辦法：

- (1) 推行餐後潔牙，由學生自行攜帶潔牙工具到校（牙刷、牙線及牙膏），由班長或衛生股長負責紀錄潔牙紀錄表並請老師督導。
- (2) 每日餐後播放潔牙歌曲，提醒餐後潔牙。
- (3) 依據紀錄表(附件一)請老師每月底推薦表現最佳者三名以便公開獎勵。
- (4) 每年入學新生集體指導含氟水使用方法。
- (5) 每週三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使用含氟漱口水漱口一分鐘(附件二)。
- (6) 配合一、四年級健檢及通知每半年自行至自牙醫診所定期牙齒健康檢查以便早期矯治口腔缺點。
- (7) 配合學校經費及社區資源做全校口腔保健宣導。
- (8) 統計口腔檢查及矯治結果及分析，以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提供各項教學活動或生活輔導之參考。
- (9) 餐後潔牙紀錄表及漱口水實施紀錄表請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護：            體衛組長：            訓導主任：            校長：



